

## 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

### 校內動物實驗申請案件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每份動物實驗申請案件由 2 位委員審查，第一位委員通過後再送第二位委員審查，二位委員審核通過後才能製作審查證明書。
2. 動物實驗申請敬請於 (1)實驗執行前(至少)3 週提出，或 (2)依各計畫研提規定之前 2~4 週提出；若否，則於計畫初審前完成核可申請。
3. 因審查須一定時間，若案件為急件，委員會可預先製發“動物實驗申請收件證明書”，並請先寄本表 word 檔案。
4.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完全屬實，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且同意接受動物房之查核(內部查核及外部查核)。
5. 動物實驗申請表內容請以電腦打字，再以 word 檔案 E-mail 寄回，以供彙整。
6. 申請表格式：請以網站之最新檔案為準。
7.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資源，申請表建議可“雙面列印”。
8.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要求，案件送審時請先詳閱「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」，案件送出，視同已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- ◆ 原則：動物福祉、動物使用之替代(replacement)，減量(reduction)和精緻化 (refinement)，請參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、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(擴充版)、動物保護資訊網、實驗動物資訊網、實驗動物技術光碟等。
- ◆ 需犧牲動物採取內臟或細胞作為實驗材料，才需填寫此表格。如用屠宰場的材料或細胞株，則並非此法規限制。
- ◆ 原填寫項目（必要條件）之空間皆可依填寫內容多寡而調整，也可補充說明。但所有原填寫項目請勿自行刪減。
- ◆ **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**：(若有以下情形變更，請填寫本單並述明理由)
  - 1.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；
  - 2.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（請說明所需更改之品種、數量及理由）；
  - 3.動物實驗之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之變更（含動物保定、注射、麻醉、手術及術後照顧等）；
  4.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；
  - 5.其他變更。
- ◆ 若為統籌計畫，所有計畫執行及協辦（合作）機構，均須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」審查同意書，其中至少 1 件應為實質審查者，其餘形式審查即可。監督報告自行協商由執行機構或 1 所實質審查機構提報，惟應避免重複或遺漏。
- ◆ 前項所謂**實質審查**係指對動物實驗申請表逐項審查者；**形式審查**則係指委託或與其他機構合作，其他機構管理單位已實質審查通過，且該機構之動物飼養及應用地點，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判斷無須再作實質審查者，即可出具形式審查同意書；唯形式審查通過者，不可填寫同意書英文部分或發給英文審查同意書，亦不可作為刊登國內科學學術期刊時證明之用。

填寫項目		說明
一	申請人及職稱 (中、英文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動物實驗之申請人或應用動物進行教學上課之教師(需為本校人員)。</li> <li>2.聯絡人名及 e-mail：請填寫申請人實驗室之聯絡人聯絡方式。 (若計畫為共同合作，除了填寫申請人於本實驗之角色，另請填共同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....等。)</li> <li>3.教師身分別：兼任或退教師一定要由單位主管背書同意。</li> </ol>
二	單位名稱 實驗地點 飼養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人所任職之系所(中英文)。</li> <li>2.實驗地點及飼養地點：請填寫系所、大樓、樓層、房號...等。</li> </ol>
三	計畫/課程/ 試驗名稱 (中、英文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原則上，試驗名稱即申請之計畫名稱。</li> <li>2.應用於教學訓練之實驗名稱，除了填寫該課程名稱外，應註明應用實驗動物的目的。</li> </ol>
四	經費來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填寫研究計畫之補助單位(若為已通過計畫，請加填寫計畫編號)。</li> <li>2.若本動物實驗將自行出資，請填寫「自籌」。</li> <li>3.教學訓練之經費，請填寫經費預算來源。</li> </ol>
五	執行期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填寫該實驗擬定之起訖年、月、日。</li> <li>2.多年期計畫只需於第一年提出申請，但每年皆需如實繳交「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」。</li> </ol>
六	負責進行動物 實驗之相關人員 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將所有參與本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，依本項表格各欄簡明扼要列出(包括學生與助理...)</li> <li>2.教育與訓練經歷(證照字號)：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，請事先參加本校舉辦之實驗動物管理與訓練相關課程。</li> <li>3.校外單位參與人員請填上機構名稱與職稱。</li> </ol>
七	實驗所需之動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填寫所需之物種(species)、品系(strain)或族群(stock)的動物使用數量。</li> <li>2.«動物來源»一欄中，動物需來自合法的繁殖場(或中心)或自行繁殖等。 動物若為其他計畫轉讓而來，請附「實驗動物轉讓簽收單」或其他證明。</li> <li>3.實驗檢體提供之單位同意書內文應註明<u>檢體內容及數量、提供哪個申請案使用、同意使用期間</u>。</li> <li>4.«動物飼養場所»一欄中，請詳填動物房舍(查核需要)。若是有動物於校外牧場或其他機構者，請簡明扼要列出場所地點、名稱、處所，如台中、台中牧場、○○○室。</li> <li>5.請註明飼養場所之負責人、面積(平方公尺)及地址。</li> </ol>
八	動物飼養	<p>請簡述負責飼養照顧動物和實際操作動物實驗人員的能力和經驗。 (建議填寫適合用於作此實驗的經驗，最好先有相關經驗的人帶領此實驗，無經驗者請寫由○○○指導。)</p>
九	研究目的	請針對本研究之日做簡要描述。

十	動物實驗試驗設計、需求、動物種別及數量之必要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簡述進行本研究或教學計畫時，應用動物之必要性，並依實驗設計簡述是如何估算動物之需求數量。</li> <li>2.請針對使用動物種類(例如為何使用小鼠)、品系(為何使用 BALB/c)提出說明。建議合理性之說明，可引用參考文獻數據，或統計上有必要性之數量，並稍加說明。 Ex：可分為實驗組、對照組、重複次數等填寫；分實驗、分年度填寫。 (第七項與第十項數量須相符)</li> <li>3.法源依據：動保法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、中華藥典、藥品非臨床試驗安全規範、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、...</li> </ol>
十一	動物實驗之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<b>說明</b>進行之<b>動物實驗程序與步驟</b>。</li> <li>2.若有對動物投予實驗物質，請簡述其名稱、投予路徑(方式)、劑量與頻率。</li> <li>3.請說明實驗過程中之採樣方法及頻率(採甚麼？何時採？怎麼採？多久採一次？採多少量？)。 *採取血液樣本時，請註明部位、採血量、次數和間距。</li> <li>4.若動物需長時間保定(超過 4 小時)，請說明保定時所用之器械與方法。</li> <li>5.若實驗含外科程序，請簡述麻醉方法與手術後之照顧。 *若使用之麻醉藥品為管制藥品，請附上管制藥品之購買與使用執照。 *上列 2~5 項目若實驗未涉及，請填：<b>無</b>。</li> <li>6.說明實驗過程中及術後之動物「<b>疼痛評估</b>」方式：請參閱生科中心網站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錄 1-1。</li> <li>7.<b>簡述如何使「苦痛」降至最低</b>(例如：添加環境豐富化物件、使用鎮靜或止痛等藥物)： 方式選定可透過 (1)文獻資料閱讀，或(2)請參閱生科中心網站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錄 1-1、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」第 16~18 章疼痛評估、麻醉、止痛、外科手術及安樂死內容等。</li> <li>8.動物飼養或實驗過程中，若實驗動物出現何種異狀時，請<b>提前人道中止實驗</b>。評估方式請參閱生科中心網站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錄 1-1、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」第 16~18 章疼痛評估、麻醉、止痛、外科手術及安樂死內容等。</li> <li>9.若有需要，為便利案件審核，可檢附與本動物實驗程序類似之期刊參考文獻；或國內、外之法定安全性測試法的參考資料。</li> </ol>
十二	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如需安樂死，請說明安樂死的方法、程序及屍體處理方式。</li> <li>2.建議以簡單且合乎人道的處理方式為原則，可參閱生科中心網站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錄 1-1、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」內容。 <b>若有特殊需要，請加以說明其科學研究之必要性。</b></li> <li>3.若實驗動物合乎轉送或再利用之規範，請於申請時填寫，由委員審核是否核可。實驗結束後，填寫轉讓簽收單或<u>淘汰動物追蹤調查表</u>，並交回委員會備查。</li> </ol>

<p>十三</p>	<p>有無進行危險性實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若有進行危險性實驗，請依本項之各分項確實填寫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2.請說明危險物品種類及實驗步驟、廢棄物處理、安全防護措施及屍體處置程序。</li> <li>3.若該<b>危險性實驗為已向各管理單位申請『審核中』，請於通過後補送通過證書影本</b>。若欲進行之危險實驗無需申請核備，請說明原因。</li> <li>4.如果實驗需使用有潛在危險之物質，請具體指出使用物質是否經過相關管理單位認可。</li> <li>5.請確認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是否經過行政院環保署認可？是否報備本校環安中心核可？</li> <li>6.若有需要，請檢附公害防範程序之參考資料，以利本委員會審核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一般遵照動物保護法及該機構相關規定即可。</li> <li>★其他請參考生物安全、有毒化學物質相關規定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、...等相關規定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
	<p>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</p>	<p>因應學校個資政策，請參與計畫人員閱讀同意書內容，並於最後簽名表示同意。</p>